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多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公告時間：113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三)起。

參、應考資格：

一、報名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籍。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)。
- (二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三)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：
 1.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。
 2.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、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。
 3.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。
 4.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二、報名人員資格：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名額時，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。

1. 第一順位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2. 第二順位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。
3. 第三順位：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肆、錄取名額：

一、缺額與聘期：

類別	正取	佔缺性質	聘期	備註
國小一般 (音樂科任)	1	1名 侍親留職停薪缺	自報到日起至 113年7月31日	1、依學校安排職務。 2、聘期若有變更以教育處公告為主。
國小一般 (體育專長)	1	1名 實缺	自報到日起至 113年7月31日	1、依學校安排職務。 2、聘期若有變更以教育處公告為主。 3、對籃球有興趣與專長者優先。
國小一般 (行政)	1	1名 實缺	自報到日起至 113年7月31日	本職缺借調市府教育處服務。

二、以上實際缺額以甄試當天公告為準。聘期依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理教師補充規定辦理，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。代理教師於應聘期間，因被代理人申請復職時，聘約自然終止，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。

三、得依實際情形擇優備取數名，如有錄取人員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伍、報名作業：

一、第 21 次招考

報名資格及報名時間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第一順位：113 年 2 月 5 日(一)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第二順位：113 年 2 月 5 日(一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第三順位：113 年 2 月 5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10 時 (上一順位額滿則不進行下一順位報名，將公告於校網或請來電確認)	113 年 2 月 5 日 (一)下午 1 時 0 分開始甄選。 (按報名順序依序招考) (借調市府缺將進行線上面試)	113 年 2 月 5 日(一)下午 6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。	■113 年 2 月 6 日(二)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辦理成績複查。(複查成績申請書，如附件五) ■113 年 2 月 6 日(二)8 時 30 至 9 時 00 分完成報到。

二、第 22 次招考

報名日期與時間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13 年 2 月 7 日(三)上午 8 時至 9 時	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。(具有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亦歡迎報考。)	113 年 2 月 7 日(三)上午 10 時開始甄選。 (按報名順序依序招考) (借調市府缺將進行線上面試)	113 年 2 月 7 日(三)下午 6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。	■113 年 2 月 15 日(四)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辦理成績複查。(複查成績申請書,如附件五) ■113 年 2 月 15 日(四)上午 8 時 30 至 9 時 00 分完成報到。

三、第 23 次招考

報名日期與時間	報名資格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
113 年 2 月 16 日(五)上午 8 時至 9 時	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。(具有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亦歡迎報考。)	113 年 2 月 16 日(五)下午 1 時 0 分開始甄選。 (按報名順序依序招考) (借調市府缺將進行線上面試)	113 年 2 月 16 日(五)下午 6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。	■113 年 2 月 17 日(六)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辦理成績複查。(複查成績申請書,如附件五) ■113 年 2 月 17 日(六)8 時 30 至 9 時 00 分完成報到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人事室（新竹市園後街 25 號）電話：03 5712496#8608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檢齊下列有關證件(正本及影印本)，親自或委託報名(請填具委託書，如附件五)

(一)報名表(附件一)。

(二)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影本依序以長尾夾夾妥(正本驗證以後立即歸還)。

1、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本)。

2、國小或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證明。(請按招考順序附上相關資料)

3、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)。

(三)相關證明文件(無則免繳)：請將下列資料影本依序以長尾夾夾妥(正本驗證以後立即歸還)。

1、代理代課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書。

2、閩、客語中高級認證證明。

3、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，研習及獎勵證明。

(四)自傳(附件二，請自行貼妥二吋證件照片)。

(五)代理教師甄選資料簡表(附件三，請自行貼妥二吋證件照片)。

(六)切結書(附件四)。

(七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付/尚未服役者免附)。

(八)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考特殊需求請填寫申請表(附件六)。

六、報名費用：無。

陸、甄選作業：

一、地點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。

二、方式：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試

(一)國小一般(音樂/體育缺)：試教及口試

1、試教：

(1)繳交教學活動設計(請準備一式 3 份，當日試教時繳交)。

(2)試教科目：音樂/體育。

(3)試教時間：7 分鐘。

2、口試：

(1)包括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、表達能力及專長表現等。

(2)口試時間：7 分鐘。

(二) 國小一般(行政缺)：視訊-口試

1. 包括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、表達能力及專長表現等。
2. 口試時間：10分鐘。口試

三、成績計算：

(一) 國小一般(音樂/體育)：試教(50%) + 口試(50%)

國小一般(行政)：口試100%

(二) 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

(三)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80分)者，不予錄取。

柒、報到應聘：依照上述各階段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。

捌、報名表件及簡章索取：

於新竹市教育網(<http://104.hc.edu.tw/index.aspx>)及本校網頁之職缺公告區自行下載使用。

玖、附則：

- 一、經本校選聘之教師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取消聘任資格；經聘任而未到職或中途離職者，應予解聘。
- 二、經本校甄選合格應聘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。
- 三、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僅作為本校本次甄選用途。
- 四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，本校得另行公佈並通知甄選人員。
- 五、本簡章規定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隨時另訂補充。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報名表

報考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特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專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		編號		(相片黏貼處)	
姓名			性別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婚姻狀況			
身分證字號	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 (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 (國)					
地址				電話	日：	
電子信箱					夜：	行動：
學歷	畢業學校		系、所	修業起訖年月	證書字號	
	大學					
	研究所					
	博士					
修習學分情形	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學分數		證書字號	
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師		登記科別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備註	
試教科目	(國小一般/國小特教/幼兒園)代理老師：科目：_____					
繳驗證件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經歷證件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專業學分證明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專長或學分證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(課)離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檢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領取方式		
	※以下請勿填寫					
收件初審				複審(資格審查)		
收費				正本證件發還		

附註：本表經歷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，並請在右上角加註阿拉伯數字編號。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
自 傳

專長陳述 (詳列並 說明)	第一專長：	
	第二專長：	
	其他專長：	
特殊表現 與具體事實		
請陳述自我 人格特質		
最特殊及最 滿意的教學 經驗		
家庭背景 與狀況		
您對本校的 瞭解與期望		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

次代理教師甄選資料簡表

一、填寫範例：

甄選編號	
報名編號	21001
姓名	陳中華
相片	
出生日期	
性別	男
學歷	新竹師範學院 初教系
經歷	1.竹市西西國小自然 科專任教師2年 2.竹市南南國小教學 組長2年
專長 或 特殊 表現	1.自然 2.資訊
電話 備 註	

二、個人資料表：(請注意書寫方向，並請將個人資料端正書寫於相關欄內)

甄選編號	
報名編號	
姓名	
相片	
出生日期	
性別	
學歷	
經歷	
專長 或 特殊 表現	
電話 備 註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112
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，本人
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不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有教師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
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。
- 三、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親筆簽名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(公)
(私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，故委託

_____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被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
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

姓 名					
性 別		身分證 字 號			
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		類 別		程度別	
聯絡電話	日() 夜() 行動電話	通 訊 地 址			
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(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)					
試 場 安 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				
自備輔具 (經檢查後使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視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聽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				
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			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		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					
					收件編號：
應考人姓名		生日		身分證字號	
甄選名稱	112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				
報考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特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		准考證號碼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					
					收件編號：
應考人姓名		生日	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
甄選名稱	112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				
報考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特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		准考證號碼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	
複查結果	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